

上犹县消防救援局

关于主动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现启动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界定工作，请各单位参考界定标准认真自评申报，并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集中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日常申报时间：年内工作日均可

二、申报途径

上犹县消防救援局（地址：东山镇文锦南路 2 号），联系人及电话：陈功薪、俞猷敏、雷雳，0797-8521596。

可事先联系沟通，通过邮寄、电子邮箱(syxfdd119@163.com)等多种形式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内容

我县所有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社会单位，参考《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件 1）进行自评，符合界定标准的填写《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 2）。请于申报时间内将《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及

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盖章、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报上犹县消防救援局。

四、申报要求

凡是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企业登记标准且经营规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应主动申报。如单位符合界定标准未申报，发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单位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 附件：1. 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